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大城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莊登讚

上列聲請人彰化縣大城鄉農會因與相對人許峻傑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彰化縣大城鄉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敘明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清償之原因及其證據。（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自陳，債務人繳息至民國108年8月1日，下次收息日108年9月1日尚未到期，則債務人是時並無遲付本息情形，聲請人依何約定及理由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並未說明。爰請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